证券代码: 874343 证券简称: 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表决 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 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 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 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 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 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约束机制

-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分配。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三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有特别规定,否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不包括本数。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